



民商事诉讼业务资讯

宣城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专业委员会

[2025 年 5月刊]

主任：

汤元婷

副主任：

张树良

程 燕

李 琦

编辑人员：

汤元婷

张树良

程 燕

李 琦

■ 新规速递

-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P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业务动态

- P14 民间借贷关系不成立，二审法院不得逾越诉请另行定性裁判
- P17 4S店擅自以低配发动机更换原装型号构成消费欺诈，应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 P23 网络直播流量造假的行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 实务研究

- P28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纠纷的司法应对
- P37 业主共用管道堵塞溢水致损责任分析
- P43 原股东未出资到位即转让股权，受让股权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是否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P46 涉夫妻股权转让案件的审理思路



新规速递

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施行时间：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在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理发、美容、培训、养老、旅游等生活消费领域，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产生的纠纷适用本解释。

第二条 不记名预付卡的持卡人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记名预付卡的实际持卡人与预付卡记载的持卡人不一致，但提供其系合法持卡人的初步证据，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消费者提供其与经营者存在预付式消费合同关系的其他初步证据，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监护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由经营者向被监护人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监护人因预付式消费合同纠纷以被监护人名义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监护人释明应以其本人名义起诉。

被监护人因接受商品或者服务权益受到损害，起诉请求经营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四条 经营者允许他人使用其营业执照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使用其名义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消费者请求经营者

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以其并非实际经营者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

第五条 同一品牌商业特许经营体系内企业标志或者注册商标使用权的特许人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消费者因权益受到损害请求被特许人承担民事责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被特许人事先同意承担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

（二）被特许人事后追认预付式消费合同；

（三）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消费者可以直接请求被特许人向其履行债务；

（四）被特许人的行为使消费者有理由相信其受预付式消费合同约束。

消费者与被特许人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后，因权益受到损害请求特许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不存在前两款规定情形，但特许人对消费者损失产生或者扩大有过错，消费者请求特许人根据其过错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商场场地出租者未要求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提供经营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致使不具有资质的经营者租赁其场地收取消费者预付款并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场地出租者根据其过错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场地出租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租赁商场场地的经营者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因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及时依法清算。经营者依法应当清算

但未及时进行清算，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经营者的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经营者未与消费者就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履行方式等内容订立书面合同或者虽订立书面合同但对合同约定不明，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等规定对合同内容可以作出两种以上解释，消费者主张就合同内容作出对其有利的解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消费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等法律规定，主张经营者提供的下列格式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排除消费者依法解除合同或者请求返还预付款的权利；
- （二）不合理地限制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债权；
- （三）约定消费者遗失记名预付卡后不补办；
- （四）约定经营者有权单方变更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种类、质量、数量等合同实质性内容；
- （五）免除经营者对所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瑕疵担保责任或者造成消费者损失的赔偿责任；
- （六）约定的解决争议方法不合理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
- （七）存在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情形。

第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向经营者支付预付款，法定代理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经营者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经营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向经营者支付预付款，法定代理人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经营者返还预付款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该合同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或者预付款金额等合同内容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除外。

经营者主张从预付款中抵扣已经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价款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付费游戏等服务的除外。

第十一条 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债权的，自债权转让通知到达经营者时对经营者发生法律效力。债权转让对经营者生效后，受让人请求经营者依据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受让人请求经营者提供预付卡更名、修改密码等服务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经营者在履行期限内向消费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消费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债权转让的名义让多名消费者行使本应由一名消费者行使的权利、损害经营者利益，经营者主张债权转让行为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后，未经消费者同意，单方提高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降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消费者请求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变更经营场所给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明显不便；
- （二）未经消费者同意将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三）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却不能正常提供；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消费者享有解除合同权利的其他情形。

预付款消费合同成立后，消费者身体健康等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消费者明显不公平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消费者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预付款消费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消费者订立预付款消费合同时已经从经营者处获得过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二）消费者订立预付款消费合同时已经从其他经营者处获得过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当事人就消费者无理由退款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第十五条 预付款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消费者请求经营者返还剩余预付款并支付利息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返还预付款本金应为预付款扣减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后的余额。

预付款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等规定请求赔偿其支付的合理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解除合同的除外。

经营者支付给员工等人员的预付款提成不属于前款规定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返还预付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因经营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的，按照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因消费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的，按照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经营者依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已将预付款转入监管账户，消费者请求按被监管资金的实际利率计算应返还的被监管部分预付款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消费者请求返还预付款的，自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时起计算利息。

当事人就返还预付款利息起算时间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非因消费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按下列方式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一）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折扣商品或者服务的，按折扣价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二）经营者向消费者赠送消费金额的，根据消费者实付金额与实付金额加赠送金额之比计算优惠比例，按优惠比例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当事人就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折价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第十九条 因消费者原因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折扣商品、服务或者向消费者赠送消费金额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商品或者服务打折前的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消费者主张打折前的价格明显不合理，经营者不能提供打折前价格交易记录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

当事人就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折价作出对消费者更有利的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第二十条 按折扣价或者优惠比例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未超出消费者预付款，但按打折前的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超出消费者预付款，经营者请求消费者支付按打折前的价格计算超出预付款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赠送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在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请求返还剩余预付款，经营者主张消费者返还或者折价补偿已经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已经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值、预付式消费合同标的金额、合同履行情况、退款原因等因素，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是否支持经营者主张作出认定。

第二十二条 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经营者在履行期限内向消费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消费者请求按合同解除后的剩余履行期限与全部履行期限的比例计算应予返还的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营者在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前已经停止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消费者请求按经营者停止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后的剩余履行期限与全部履行期限的比例计算应予返还的预付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内要求经营者提供服务，请求返还预付款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消费者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经营者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消费者请求经营者对尚有资金余额的预付卡提供激活、换卡等服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消费者请求经营者对尚有资金余额的记名预付卡提供挂失和补办服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控制合同文本或者记录消费内容、消费次数、消费金额、预付款余额等信息的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消费者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经营者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主张认定争议事实。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所称预付卡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因多用途预付卡产生的纠纷不适用本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解释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施行时间：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下列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

- （一）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
- （二）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涉及军事秘密的案件；
- （三）侵权行为发生在营区内的侵权责任纠纷，且当事人一方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
- （四）军队聘用制文职人员与军队单位发生解除或者终止聘用合同争议，不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案件；
- （五）申请宣告军人失踪或者死亡的案件；
- （六）申请认定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以及相应的指定监护人的案件；
- （七）军队设立选举委员会的选民资格案件；
- （八）认定营区内无主财产案件。

军事法院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受理民事案件后，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追加地方当事人参加诉讼的，由军事法院继续审理。

第二条 下列民事案件，有关军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地方当事人向军事法院提起诉讼的，军事法院应当受理：

- （一）军人或者军队单位执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 （二）当事人一方为军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 （三）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动产所在地、港口所在地、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在营区内，且当事人一方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案件；

（四）地方当事人与军队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是军人或者军队单位，且合同履行地或者标的物所在地在营区内的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军事法院管辖，不违反法律关于级别管辖、专属管辖和专门管辖规定的，应当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四条 军事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应当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的规定确定。

当事人住所地省级行政区划内没有可以受理案件的第一审军事法院，或者处于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管辖，但本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除外。

第五条 军事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受移送的地方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地方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处理，不得再自行移送。

地方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民事案件属于军事法院管辖的，参照第一款规定办理。军事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参照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六条 军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移送管辖之前，可以先行协商。

军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通过会商机制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各自的上级法院协商解决；仍然协商不成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七条 军事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军事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或者地方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军人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官、军士、义务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警官、警士、义务兵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军队中的文职人员、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具有军队编制的职工，参照军人确定管辖。

军队单位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及其编制内的企业事业单位。

营区是指由军队管理使用的区域，包括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及军队设立的临时驻地等。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前的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业务动态

入库参考案例：民间借贷关系不成立，二审法院不能直接以另外的法律关系进行判决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4.03.27

朱某某诉曾某某、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入库编号：2023-16-2-103-025)

1. 裁判要旨

案由的意义在于界定案件指向的法律关系，也决定了案件的审查范围。在查明原告主张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不能成立的基础上，二审法院不能直接以另外的法律关系进行判决，否则会超出当事人诉请，侵害另一方当事人的程序利益。

2. 基本案情

原告朱某某诉称：朱某某与陈某某、曾某某母女相熟，2011年11月下旬，陈某某、曾某某以有急用为由向朱某某借款100万元，相约最迟两年内返还，不计息。朱某某于2011年11月24日将100万元转入陈某某、曾某某提供的银行账户内。

2013年11月底，朱某某要求还款，陈某某、曾某某借故拖延，后经多次催要未果，故请求判令：陈某某、曾某某返还借款10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为证明上述事实，朱某某向法院提供了其转汇100万元的《转付回单》和《凭证》以及《借条》（复印件，有明显的折叠痕迹），该《借条》约定“今借到朱某某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在贰零壹叁年壹拾贰月叁拾日前还清，不计息”，并有“曾某某”签名。被告陈某某、曾某某辩称：上述款项不属于借款，朱某某和曾某某曾同居生活，陈某某（曾某某之母）曾给朱某某大量资金支持

，基于前述事实向陈某某划款，是给陈某某、曾某某的补偿，《借条》为复印件无法确认其真实性，且金额也与本案无关。

朱某某称曾某某写下《借条》后交给李某，后通过李某转交朱某某。在2012年9月28日朱某某准备收回《借条》时，因在佛山喝酒被打破车窗被盗而至《借条》遗失。为进一步证实上述借款的成立，朱某某向一审法院提供了《报警回执》和《证人证言》。但朱某某所提供的证据及证人证言之间存在较多的矛盾，不能形成一条完整的证据链。朱某某与曾某某均确认，朱某某系已婚人士。但曾某某称对朱某某的婚姻状况开始时并不清楚。在了解了朱某某的婚姻状况后，曾某某才提出与朱某某分手，朱某某遂以该100万元系借款为由，要求曾某某予以返还。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92号民事判决：以朱某某所提供的证据及证人证言之间存在较多矛盾，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确定双方借款关系成立，驳回朱某某的诉讼请求。朱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2014）穗中法金民终字第1155号民事判决，以有违公序良俗为由，改判曾某某返还100万元款项。曾某某不服申请再审，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作出（2015）穗中法审监民再字第19号民事判决：一、撤销该法院（2014）穗中法金民终字第1155号民事判决；二、维持该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92号民事判决。

3.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朱某某主张出借100万元借款给曾某某但未完成其举证责任，一、二审据此对其主张的民间借贷关系不予认定正确。本案争议的焦点是二审在查明案涉借款合同关系不能成立的

基础上，能否直接判令返还100万元款项。案由的意义在于界定案件指向的法律关系，也决定了案件的审查范围。本案应在朱某某主张的民间借贷关系的范围内审查，二审法院在查明借贷关系不成立的基础上，超出了朱某某的诉讼请求及一审的审查范围，侵害了曾某某的程序利益，程序不当，改判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入库参考案例：4S店擅自以低配发动机更换原装型号构成消费 欺诈，应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5.04.22

徐某栋诉大连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修理合同纠纷案 (入库编号：2025-07-2-483-003)

1、裁判要旨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发动机是汽车特别重要的组成部分，4S店作为专门从事汽车销售服务的专业机构，应当知道不同车辆、不同型号、不同功率的发动机，在生产制造、价格、功能等方面存在着重大区别。在车辆维修时，未履行告知义务且未经车主同意的情况下，隐瞒事实，擅自用同一品牌的低功率发动机更换原厂标配的高功率发动机，属于侵犯车主的知情权和财产权。该“以低充高”的行为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欺诈，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退一赔三”的赔偿责任。对于经营者承担发动机总价款“退一”的补偿性赔偿责任后，消费者请求经营者继续承担“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基本案情

原告徐某栋诉称：其在被告大连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汽车服务公司）更换发动机维修服务过程中，某汽车服务公司隐瞒擅自更换的发动机型号，“以低充高”的行为构成消费欺诈。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某汽车服务公司按照发动机购置价格的三倍赔偿原告徐某栋损失人民币223067.55元（币种下同）。

被告某汽车服务公司辩称：1.某汽车服务公司在维修车辆过程中没有任何欺诈行为，不同的机动车共用同一款发动机是常见情况。某汽车服务公司给徐某栋更换的发动机，就是来自同一生产厂家。2. 徐某栋在某汽车服务公司是保修车辆修理，其没有任何支出，也没有任何损失，并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惩罚性赔偿。3. 另案徐某栋诉某集团大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汽车贸易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已判决某汽车贸易公司退还徐某栋购车款654760元，徐某栋将车辆退给某汽车贸易公司。该判决已履行完毕，徐某栋不再是该车辆所有权人，无权再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向销售公司、维修公司两次主张权利。故请求驳回徐某栋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3月19日，徐某栋与案外人某汽车贸易公司签订《汽车销售合同》，约定某汽车贸易公司将型号为15款XJ2.0典雅商务版捷豹汽车出售给徐某栋，合同价款为654760元。3月21日，某汽车贸易公司为徐某栋出具发票，徐某栋已付全部购车款604730元、精品款23230元。3月24日，徐某栋支付车辆购置税70200元。后某汽车贸易公司向徐某栋交付车辆，并向徐某栋出具《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车辆一致性证书》，车辆型号为XJ2.0。

2017年9月12日，徐某栋在行驶过程中，案涉车辆突然出现发动机熄火。某汽车服务公司将案涉车辆拖至其店内检修后，通知徐某栋须更换车辆发动机。9月25日，某汽车服务公司通知徐某栋原装发动机已到，可以进行更换安装。9月30日，某汽车服务公司更换完发动机，告知徐某栋需等待生产厂家将检验合格证及报关所需材料后，由徐某栋自费到大连车管所办理新的机动车登记证书。10

月17日，某汽车服务公司将一份由上海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报关单交给徐某栋，该报关单显示，案涉所更换的C2D22823（XF2.0车型）发动机系2017年9月1日进口。同日，某汽车服务公司亦将捷某集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进口商，以下简称捷某投资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出具的一份《致大连车辆管理所函》交给徐某栋，该函确认和承诺向徐某栋提供的配件是由捷某投资公司向英国工厂直接进口。其后，徐某栋携带上述材料去大连车管所交付材料办理机动车登记证书。办理时，被告知案涉车辆更换的发动机并不是原装发动机，大连车辆管理所拒绝为徐某栋车辆办理变更登记。

经徐某栋、某汽车贸易公司确认，案涉车辆发动机的市场购置价格为74355.85元。

另查明，案涉车辆的发动机的进口商为捷某投资公司，实际维修人某汽车服务公司的授权即来自于捷某投资公司。某汽车服务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成立的从事汽车维修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徐某栋购买的案涉车辆在2016年4月之后的维修保养服务均由某汽车服务公司提供，包括本次更换发动机的维修服务。某汽车服务公司在为徐某栋提供维修服务后，即应向捷某投资公司发送多项技术报告，捷某投资公司技术部通过报告给某汽车服务公司提供维修方案，某汽车服务公司向捷某投资公司订购配件，由捷某投资公司进口并向某汽车服务公司提供发动机以及完整的书面文件证明，某汽车服务公司完成安装后，再向捷某投资公司索赔维修费用。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2019）辽02民终3593号民事判决：被告某汽车服务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徐某栋损失223067.55元。宣判后，某汽车服务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年6月4日作出（2018）辽0211民初11282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0211民初11282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徐某栋的全部诉讼请求。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辽民抗50号民事裁定再审本案，并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2021）辽民再16号民事判决：一、撤销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2民终3593号民事判决；二、维持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8）辽0211民初11282号民事判决；三、驳回徐某栋其他诉讼请求。

3、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汽车服务公司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欺诈行为以及应否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其规范的是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案中，徐某栋与某汽车服务公司存在修理合同关系，徐某栋系消费者，某汽车服务公司为其提供售后修理服务。虽然徐某栋对于某汽车服务公司的修理行为未直接支付相应对价，但某汽车服务公司是基于某汽车贸易公司与徐某栋的车辆销售合同为徐某栋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原销售合同约定了保修服务，某汽车服务公司在庭审中也自认是基于“三包义务”而对案涉车辆维修，维修服务与原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承继性。尽管徐某栋未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但亦不属于无偿接受维修服务的范畴。故本案纠纷处理，应当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其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根据该

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发动机是汽车特别重要的组成部分。4S店作为专业汽车销售服务机构，在维修车辆时应当告知消费者更换发动机的型号、功能、价格等重要信息。本案中，某汽车服务公司系专门从事汽车销售服务的专业机构，应当知道案涉XJ2.0车辆所安装的发动机与XF2.0车型上的发动机在生产制造商、价格、功能等方面所存在的重大区别。对于车辆特别重要组成部分的更换，某汽车服务公司应告知却未予告知，其“以低充高”、隐瞒事实的行为构成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向的欺诈消费者。

其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条款是关于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规定，其立法宗旨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制裁经营者的欺诈行为，通过惩罚性的规定，形成威慑力，遏制市场不诚信行为。三倍赔偿责任的规定主要是针对欺诈行为，具有惩罚性质，与消费者所受损失大小并无必然关系。本案中，尽管某汽车贸易公司在销售汽车中不存在欺诈行为，但某汽车服务公司在售后服务维修中，应当为徐某栋更换的发动机型号为XJ2.0型，而其实际更换的型号为XF2.0型，且并未如实告知消费者更换发动机的真实情况，构成欺诈。因此，虽然某汽车贸易公司已在另案中与徐某栋完成了退车返款等行为，但不能构成某汽车服务公司在售后修理中实施欺诈的免责事由。

综上，某汽车服务公司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徐某栋作为消费者有权请求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某汽车服务公司应按照案涉发动机总价款74355.85元三倍标准，赔偿徐某栋经济损失223067.55元。

入库参考案例：网络直播流量造假行为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来源：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5.04.09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诉杭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程某阳侵害作品 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入库编号：2025-09-2-488-003)

1、裁判要旨：

行为人提供虚假刷流量、涨粉、刷弹幕等，帮助网络主播实现虚假提升直播热度的目的，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虚假宣传。

2、基本案情：

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某科技公司）系“快某”APP的运营主体。“快某”平台设定了小时榜排名规则，直播间的热度越高,排名越靠前，榜单前三的主播可以获得直播广场热门位置1小时轮播展示。“快某”平台在《用户协议》《快某直播管理规范》等严禁用户作出扰乱平台管理秩序的行为。杭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某网络公司）开发运营某直播场控助手软件，通过事先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真实批量的“快某”账号使用权，用户在注册软件账号并充值后,只要添加对应直播间，就能批量使用“快某”账号有针对性地在直播时添加关注数，进行批量点赞、送礼物、评论、关注、加粉丝团等操作。该软件收费标准显示按直播间加入的时间长短来收费，根据直播点赞、评论、关注、刷弹幕需求不同，会有相应的附加费用，购买越多价格越优惠。杭州某网络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程某阳分别收取案涉直播场控助手软件

用户的充值款项。经统计，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期间，案涉直播场控助手软件充值总额为人民币490298.96元（币种下同）。

北京某科技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网络公司、程某阳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著作权侵权行为，注销其为实现增加虚假人气侵权行为所使用的全部相关“快某”账号，连带赔偿北京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4567155元。

杭州某网络公司、程某阳辩称：某直播场控助手软件租用真实的“快某”账号，利用技术原理仅可在网站网页上实现群控目的，未调用“快某”软件数据，杭州某网络公司未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及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程某阳未以个人名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涉案争议经营行为均由杭州某网络公司实施。杭州某网络公司已于一审期间告知部分用户停止提供服务，接受用户申请退款。

杭州互联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浙0192民初1255号民事判决：一、杭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针对“快某”产品的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杭州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0元（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三、驳回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北京某科技公司和杭州某网络公司均提出上诉。后北京某科技公司在二审中撤回与信息网络传播权相关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准许。因北京某科技公司的诉讼请求发生变更，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2021）浙01民终10373号民事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项；二、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三、驳回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裁判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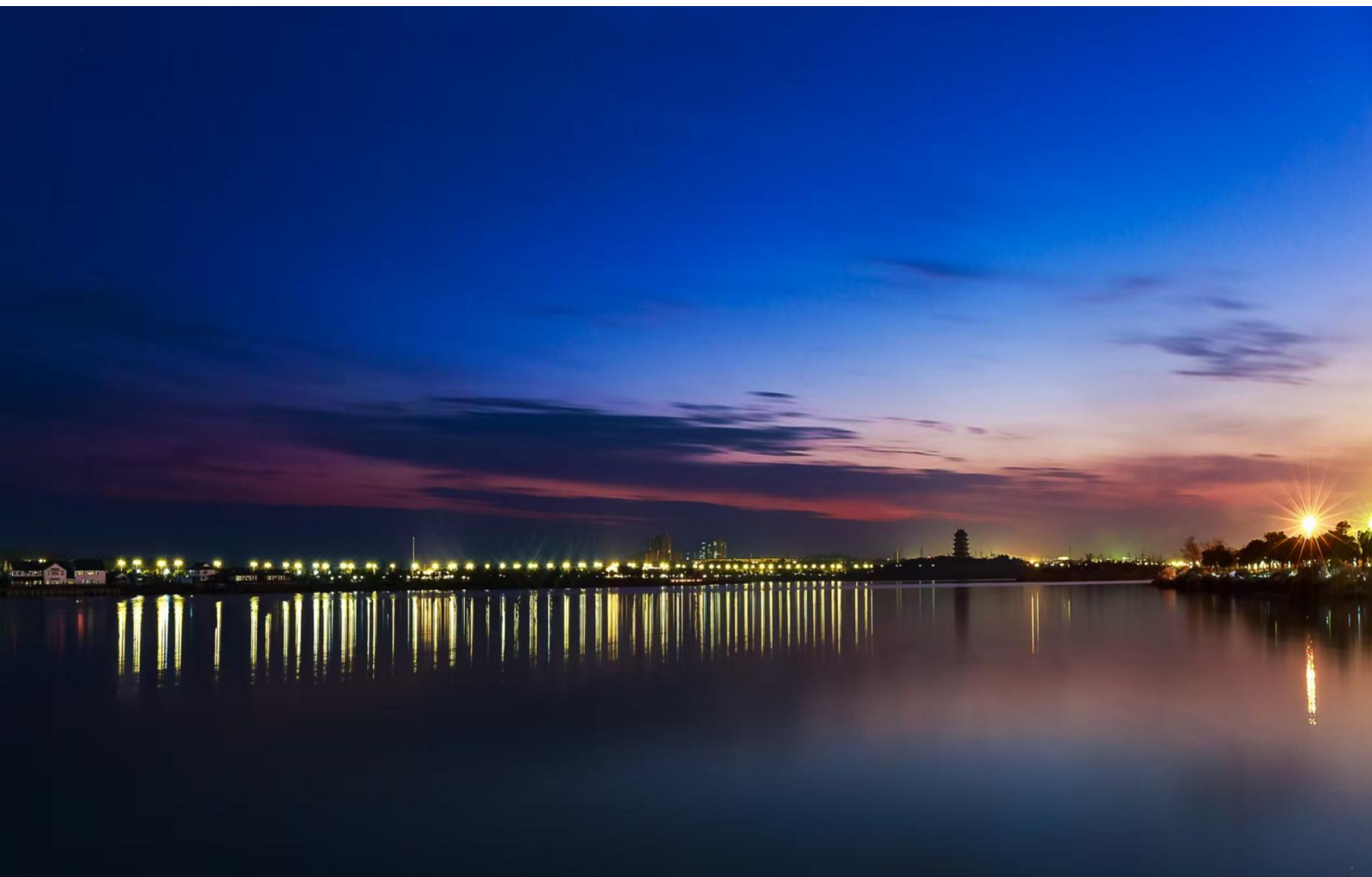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杭州某网络公司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北京某科技公司在正常运营“快某”软件以及合法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获取用户访问量、点赞数、评论数等数据，并据以形成用户对于“快某”软件和产品的使用时间和黏性，以及由此聚集用户流量和流量变现的获益等，北京某科技公司取得的竞争性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具体到本案，被诉侵权软件操控真实批量快某账号，通过批量设置关注、点赞、评论、加入粉丝团、刷弹幕、分享至其他社交平台等方式，制造“快某”直播间的相关虚假人气、热度、数据，以此帮助“快某”直播间对其关注数、粉丝数、点赞量及评论次数等进行虚假宣传。由于杭州某网络公司的被诉行为，消费者会对虚构数据及用户评价产生错误认知，影响“快某”平台上数据的真实性，破坏“快某”平台直播间评价推荐体系以及“快某”软件所打造的互动生态系统，该软件批量化的操作方式还会额外增加“快某”软件运行的数据量和数据流，增加平台治理难度和成本，同时亦会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综上，杭州某网络公司的被诉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虚假宣传。由于案涉行为已经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制，本案不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有关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规定予以评判。程某阳系杭州某网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之一，其案涉行为属于职务行为，不构成共同侵权。综合考虑杭州

某网络公司被诉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侵权范围和后果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为1000000元。



实务研究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纠纷的司法应对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郑悦迪、武凡熙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一个分支，是基于生成对抗网络（GAN）、预训练大模型、多模态技术融合的产物，通过已有的数据寻找规律，利用泛化能力形成相关内容。2022年底，随着美国OpenAI公司推出的以通用大语言模型为底层技术的聊天机器人Chat-GPT在社交媒体上走红，国内各大科技企业也纷纷加入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竞争行列，开始加快相关产业布局，例如百度“文心”大模型、阿里巴巴“通义”大模型、腾讯“混元”大模型、华为“盘古”大模型、字节跳动“豆包”大模型等均是国内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应用领域的成功范例。2025年年初，由我国人工智能初创企业DeepSeek开发的大语言模型R1问世并迅速火爆全球，让世界重新审视和理解中国创新模式与路径。

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人工智能的“头雁”效应不仅有助于实现技术变革、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更是当前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逐渐渗入传统的文学艺术创作领域，极大增强了人类文艺创作实践的深入程度、涉及广度和具体内容的复杂程度，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繁荣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法律问题，对立法、司法提出了新挑战。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可版权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有创作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

著作权。司法实践中，对该条要求的“创作性”的理解已基本达成一致，即对表达的安排是否体现了作者的个性化选择、判断。既有案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独创性的认定也遵循了这一标准，重点考察用户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辅助创作过程中，是否对文字、线条、色彩等表达元素作出了选择与安排；不因使用了人工智能工具而否定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但依然坚持“以人为主”的基本理念，区分人的创造性智力贡献与机器的智能功能，进行个案认定。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独创性认定的宽严尺度，美国版权局近期发布的报告《著作权与人工智能（第二部分）：可版权性》反映了从严把握独创性标准的态度。该报告认为，用户反复修订提示并不能改变输出过程的工作原理，无论是一次还是多次，用户都无法控制输出中的表达元素；用户最终确定选择的输出内容只是其对人工智能系统解释的接收，不是包含表达的创作。这与美国法院曾经在涉及新技术的知识产权授权标准问题上走过弯路有关。其早期对待商业方法专利采取过度开放的政策，导致严重的不正当竞争后果，甚至引发金融危机。

对我国法院而言，坚持既往案例衡量生成式人工智能独创性的思路和基准，适当收紧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保护的条件更为稳妥。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的归属

若认可具有独创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构成法定作品类型，则作品原始权利归属是接下来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司法实践中，对此问题经历了从“研发者所有”到“使用者所有”的演变过程。“Dream writer”案系早期观点的典型代表，该案判决认为，案涉作品系软件研发团队主持创作的法人作品。研发团队在数据输入、触发条件设

定、模板和语料风格取舍上的安排与选择属于与案涉文字作品特定表现形式之间具有直接联系的智力活动，Dreamwriter软件的自动运行并非无缘无故或具有自我意识，其自动运行的方式体现了研发者的选择。这一时期，计算机软件根据研发者预设的算法与模板，经过数据筛选与函数计算自动生成内容，决定其表现形式与表达元素的主要因素是研发者确定的软件运行规则。

近两年来，引发著作权法律纠纷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原理显然不同，以神经网络为核心的深度学习算法存在“黑箱”，并基于概率学知识增加了输出内容的随机性，使模型研发者对生成内容的支配力相对减弱。新技术背景下，当使用者将人工智能模型作为创作工具，按照自己的审美标准和个性判断，对表达细节进行选择 and 安排时，生成内容体现了使用者的意志，司法裁判倾向于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归属于模型使用者。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著作权侵权责任

民法典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主体是技术提供者，而非内容提供者。由于对侵权内容生成和传播的控制程度不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既可能是技术提供者，也可能是内容提供者，二者的区分需要根据技术支持模式和所处开发应用阶段进行个案认定。

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提供相应技术的支持模式主要有三种类型：第一，模型开发与应用服务一体式平台，基于自主开发的基础模型部署具有集成功能的人工智能服务，以Deepseek、ChatGPT等为典型代表；第二，先接入第三方技术提供的预训练大模型，再经过自己的训练后，向特定市场提供执行具体任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平台；第三，直接调用第三方的大模型而不进行自主性训练的

服务平台。对于具有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和信息内容提供者双重身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需要区分不同的行为类型分别适用不同规定。第三种模式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未参与模型训练阶段，只是发挥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网络传播媒介的作用，属于技术服务提供者，可适用“避风港规则”，存在主观过错的，应承担间接侵权责任。

在直接侵权语境下，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类创作的作品，或者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与被诉侵权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认定，原则上适用传统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标准和判断方法。在间接侵权语境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主观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用户行为是侵权行为，客观上为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提供了帮助，涉及服务提供者承担的注意义务和主观过错、责任承担方式的认定，及“避风港”规则的适用。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观过错包括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明知或者应知。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下，以深度学习算法为核心的大模型，可以在学习训练数据的基础上，自我调整模型内部参数或权重。该技术特性决定了即使参与算法设计和模型开发的团队也无法预见，包含具体作品的输入数据对于输出内容是否有特别影响或特别价值。囿于人工智能系统有限的可解释性和透明度，仅充当信息通道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更加不具备能够预见和控制系统运行结果的信息管理能力，因此不能因未采取预防性的内容过滤或屏蔽措施，就笼统认定其具有主观过错。而且，“应当知道”主观认知状态的认定要与行业惯例及平台信息管理能力相契合，这也是用于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观过错标准之一的“红旗标准”的内在要求。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承担的注意义务，不仅来源于法律规定，也来源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网络用户达成的服务协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对服务提供者应尽的注意义务如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潜在风险提示、显著标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否应当承担一定程度的版权过滤义务，是值得探究的议题。现阶段，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尽到输入端和输出端的主动过滤义务，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受到质疑。更何况特定类型的输入及其对应的输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依然存在较大争议。贸然就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设定过滤义务，会减损人工智能产业本应发挥的社会福利增进效应。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原则上适用“通知-必要措施”一般规则，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合格通知”和“采取必要措施”要件的认定方面。司法实践经验表明，通知书记载的信息足以准确定位被诉侵权作品时，可认定为有效的通知。人工智能技术原理中采纳了概率学的知识，导致其输出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可重复性受到较大制约。向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输入相同提示词，很有可能会得到不同的输出，特别是在输入开放性极强的文学艺术内容提示词时，该特征体现得尤为明显。故此，对于权利人提交的侵权通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采取所属领域的常规做法和普通技术手段可以确定被诉侵权内容的生成原理的，则该通知属于合格的通知。个案中，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侵权通知后应当采取何种处理措施、履行何种注意义务，是由案涉网络服务平台的技术原理所决定的。例如，以API调用模型方式提供技术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对于从输

入指令转化为输出内容的模型处理过程缺乏控制力，关于其接到侵权通知后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平台在尽到转通知义务的同时，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包含的特定元素启动输出端过滤措施，可以获得豁免侵权责任的机会。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版权间接侵权采取过错责任原则。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主观过错是就具体侵权行为而言，基于“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其实施的帮助侵权行为以及承担的“停止侵害”责任也应当是就具体侵权行为来说的。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只就诉讼中权利人举证证明的利用平台已生成的或者即将生成的侵权内容，以删除或断开侵权内容、关键词过滤等技术手段承担停止侵害责任。

四、模型训练的合法化路径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语料训练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理论界及产业界围绕合法化路径展开讨论，提出了不同的立法或法律解释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机器学习、数据训练本质上属于非表达性使用，不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侵权行为。

（2）模型训练过程中对海量作品的使用，不会影响原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会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理论上应当属于合理使用范畴。

（3）机器学习对他人作品的复制只是临时复制，或者并非以传播作品为目的，不侵犯著作权。然而，著作权直接侵权的归责原则系无过错责任，不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因此模型训练者是否以传播为目的复制作品不影响其侵权与否的认定。在技术层面，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对数据的使用，虽然多数情况下因节省存储空间、提

升数据安全、减少隐私风险的需要，将在短期内从本地或云端存储设备上删除，但不排除特殊情况下，为了模型持续优化、再训练使用而将训练数据长期甚至永久保留的可能性。可见，模型训练复制存储训练数据的时间长短，视使用目的和管理策略不同而调整。具体案件中，不能将模型训练使用作品行为不加以技术区分，一概认定为临时复制而豁免侵权责任。

（4）相较于合理使用制度，法定许可制度的优势在于缓解产业矛盾和弥补市场失灵。著作权法规定了四种法定许可情形。在立法未新增法定许可情形的条件下，司法认定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为法定许可没有法律依据或者法律解释的空间。此外，训练数据对模型性能的价值在于量而非质，一般的许可费率计算方法和基准可能无法充分补偿作者，制约创新激励效用的发挥。明确的付费标准和可行的支付方法是法定许可制度顺利实施的必要保障。

（5）无论是法定许可，还是一揽子许可，均需借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配合执行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与转付等合同事项。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发展方向之一是多模态，要求训练数据类型多样化，包含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它们对应的作品类型将分别归入不同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职能范围，海量训练数据“取得授权难、付费使用难”问题是采纳著作权集体管理路径绕不开的障碍。即便针对模型训练数据这种特殊对象，成立专门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由于受到《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的限制，新成立的集体管理组织与既有集体管理组织各自的业务范围仍需进一步厘清。另外，因实际操作中难以就规模庞大的训练数据集取得事前授权，若实施著作权集体管理延伸制度，或称“选择-退出”机制，可能会使其在运作效率、透明度和垄断嫌疑方面遭受更多非

议，更重要的是该制度制约了著作权人原本应当享有的私权。因此，我国立法机关对此采取尤为谨慎的政策。

着眼于解决涉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行为定性的法律依据问题。目前，司法实践中可供选择的路径是认定构成非表达性使用或者合理使用。前者因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将数学计算方法与表达元素处理交织在一起，模糊了“思想”与“表达”的界限，采取该路径认定模型训练行为的合法性对法官的技术知识储备提出了较高要求。后者则聚焦于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列举的十二种使用情形，其中存在解释空间的作品使用情形仅限于“科学研究”。虽然该项规定的复制行为只能是“少量复制”，但是基于目的解释方法，此处的“改编、翻译、播放、少量复制”行为以不超出科学研究需要为限。海量训练数据是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基石，预训练的通用模型可供各市场主体接入服务，或经微调后开发专业模型，应用潜力巨大。数据输入、模型训练阶段的数据使用行为，比后续数据输出和内容生成传播阶段的行为具有更强的公益性。因此，笔者认为可以考虑从宽解释“科学研究”合理使用情形下“少量复制”的含义，并且对数据训练主体作扩大解释，不论模型部署、产业应用落地后是否会带来商业利润，仅在模型训练阶段将所有科技企业和研发团队均视作科研人员。

在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统领下，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纠纷司法政策的确立是具体案件中明确裁判规则、统一裁判尺度的根基。强化原创作者的著作权保护，激发全民创新活力、源源不断产出优质的原创性内容，不仅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要保障，更是新技术持续发展的基础原料。在人工智能产业与原创内容产业博弈中，通过法律解释与法律适用，维系二者利益平衡，是

司法机关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内涵。总之，知识产权制度“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从未发生改变，准确把握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原理，理论坚守与规则调适并重，借鉴与整合传统网络著作权侵权判断规则，是司法实践直面技术挑战，推动著作权法治建设的理性探索。

业主共用管道堵塞溢水致损责任分析

本文转自法律适用傅张凌 发布时间：2025年4月22日

2025年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7.00%，比上年末提高0.84个百分点。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高层建筑增多，更多业主在相对独立的建筑物单元中居住和生活。业主对建筑物中的共用排水管道等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共用管道的作用是排放生活污水，但却屡被水泥块、面巾等固体异物堵塞，严重者导致污水从业主房屋溢出致财物损坏，引起纠纷。此类纠纷中，若可以查清堵塞物的来源，则由不当排放异物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往往大量案件客观上无法查清异物来源，此类情形下如何适用法律救济受损方，理论分歧颇大。

一、受损业主权利救济的请求权基础

《民法典》第287条规定，业主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承担民事责任。当共用管道溢水导致财产受损时，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同单元业主是绕不开的赔偿主体，但上述三方主体与受损方并非同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受损方需明确依据何种法律关系主张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中亦明确，民商事审判要注意树立请求权基础思维、逻辑和价值相一致思维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有效防止滥用自由裁量权。

业主要求房产开发商承担责任的请求权基础一般是基于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若房产开发商设计、施工的共用排水管道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导致业主受损，业主可要求开发商承担违约责

任。业主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责任的请求权基础一般是基于物业服务合同关系。物业服务人员在服务区域内，按照合同约定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若物业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维护、清理共用排水管道，导致业主损失，业主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业主要求同单元其他业主承担责任的请求权基础一般是基于侵权行为的发生。《民法典》第272条规定，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专有权是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基础和核心，专有部分相互间在物理上不仅相互连接，使用上亦有密切之相邻关系，专有部分之用益或处分与其他专有部分所有权人之间有较强的相互制约关系，业主在行使专有权时负有不得损害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法定义务。

二、共用管道堵塞溢水致损责任的考量思路和适用规则

（一）房地产开发商与物业公司的法律责任

损害赔偿请求权本质属于债权请求权，房地产开发商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其违反合同约定，故业主需要举证证明房地产开发商存在设计或施工的排水管道不符合约定标准的违约行为。

物业公司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共用排水管道一般属于物业公司维修、养护范围，物业公司若未按约养护、清理共用排水管道导致业主财产受损，应承担违约责任。此类案件中，受损业主应举证物业公司存在疏于维护、清理共用排水管道的违约行为，但鉴于维修、养护日志等证据材料通常由物业公司保管和控制，为查明案件事实，法院应当要求物业公司提供相关维修、养护日志。若法院经审查后认定物业公司未按约履行维修、养护义

务，则应判决物业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反之，则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同单元楼上业主的法律责任

同单元楼上业主之间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甚至各方互不相识，针对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承担何种赔偿责任，当前我国法律并无明确规定，目前理论中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考量思路。

1.楼上业主的不当行为认定为分别侵权。在共用管道堵塞物难以查明来源时，同单元业主均有不当使用共用管道的可能性，进而推定为楼上业主均实施侵权行为，由于单元不同业主不存在侵权的共同故意或过失，且各自行为与管道堵塞之间存在客观联系，故请求权基础为《民法典》第1172条规定的分别侵权。

该考量思路有利于减轻受损业主的举证责任，但认定分别侵权的前提是同单元楼上业主均实施不当排污行为，显而易见的是，该类案件中可能仅有部分而非全部业主存在侵权行为，故推定业主均实施不当排污行为有待商榷。此外，推定不存在侵权行为的业主承担赔偿责任，有不当扩大责任推定嫌疑，对无辜业主课以法律责任，最终会损及人们的行为自由，导致损害救济与行为自由之间的利益失衡。此种意见下，后续类似案件中受损业主仅需举证损失大小，即可推定楼上业主均实施侵权行为并判决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证明责任分配方案并不妥当。

适用责任推定来认定有责主体，意味着业主只需证明未实施侵权即可免除赔偿责任，但从相关司法判例来看，除了未装修入住的业主因不存在生活排污或装修排污侵权事实之外，其他已入住业主均难以自证未实施侵权行为。实际上，让当事人自证未实施侵权行为是强人所难，证实不存在的行为非常困难。

2.楼上业主的不当行为认定为共同危险行为。当堵塞共用管道的异物来源不明时，包括受损业主在内的同单元楼上业主均有不当使用管道的可能，进而将堵塞事实推定为共同危险行为，因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故由该单元可能的加害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该考量思路同样有利于减轻受损业主的举证责任，但共用管道的作用是排放生活污水，即便部分业主存在不当使用行为，在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情形下，不能据此认定排放生活污水这一事实行为属于共同危险行为。

3.类推适用高空抛物的法律规定。表面上看，共用管道堵塞致损与高空抛物致损存在相似性。堵塞异物和抛掷物均是不应出现的非正常物品，会造成财产损失，两者的来源主体通常难以确定。

此种考量思路虽有一定合理性，但共用管道堵塞致损案件，在致损方式、损害后果、社会影响范围等方面均与高空抛物致损案件存在明显区别。立法机关专门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法律规制主要是基于公共政策的考量，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对可能的加害人课以补偿责任，法律上的评价在于对社会公共利益尤其是社会成员人身安全的保护。现代侵权法现代性的很大程度上在于对人的尊重、对生命健康的尊重、对人的关爱，把对人的关爱置于对财产保护更重要的位置。[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法发〔2019〕25号）指出对高空抛物案件立法规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举证责任分配推动当事人积极查找具体侵权人，充分保护受害人，努力实现依法制裁、救济损害与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有机统一。高空抛物立法规制所承载的维护公共安全的意义被着重强调，该法条应严格限制类推适用，否则会

导致此种出于法政策考量的仅对特定领域的责任分担规则被扩大适用。

与高空抛物责任不同，共用管道堵塞不会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也不会危害公共安全，不具有更高的价值位阶和特殊保护的必要性，这也是当前未针对该类案件专门立法的原因之一，故将高空抛物责任规则类推适用共用排水管道致损案件不符合类推对象具有本质相似性的要求。[3]如法院判决由可能造成损害的业主承担责任或分担损失，虽然对受损业主的权益救济有利，实则破坏私法的基础，使社会不特定的多数人处于随时可能被追责的不利境地，对于未实施侵权行为的业主有失公正，后果亦有可能鼓励此类纠纷中的受害人急于举证，享受诉讼利益。

三、损失分担理论和损害预防理论对受害人利益保护的影响

王利明教授认为，现代侵权法鲜明地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特征，体现了对人的关爱，这也促使侵权法的救济功能要不断强化。侵权法已从过去主要“强调对过错行为的制裁”转向现在着重“强化对受害人的保护”。[4]共用排水管道堵塞致损影响业主的居住权益，如因难以查清异物来源就对受害人损失不予救济，显然也是不公平的。

如何对受损业主的权利进行救济，理论中存在不同的考量思路，且均面临法律依据不足或不当扩大责任主体导致利益失衡的可能。对此，笔者认为，该类案件可以参照损失分担理论和损害预防理论，损失分担理论是指当不幸的损害发生时，首先要考虑的并非过错问题，而是应考虑如何对不幸的受害人进行救济，如何在原、被告之间公平合理地分配或者分担损失，抑或哪一方完全、部分分担损失更公平合理。[5]损害预防理论是指在确立侵权责任时，应当把

责任放在距离损失发生原因最近的一方身上，如此才能督促责任人采取措施预防未来可能发生的类似损害，显然同单元业主更接近损害发生的原因。

在参照上述理论处理共用管道堵塞案件时，受损方需举证以缩小侵权方的查找范围，尽可能排除“无辜业主”。结合审判实践，导致共用管道堵塞的异物主要是两类，一是装修废弃物，如水泥、黄沙、砖块等；二是生活异物，如抹布、清洁球、卫生巾等。对装修废弃物堵塞致损，受损方需举证堵塞之前哪家业主在装修，在清理出管道堵塞物后，结合水泥型号、凝固周期等，可以将可能的侵权人范围缩小，法院可以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和抗辩意见，认定侵权事实是否具有高度盖然性，进而判决是否承担责任。即便侵权行为并非由业主本人实施，其可以在承担责任后另案向实际装修施工者追偿。[7]对生活异物堵塞致损，因该类异物来源非常广泛，排查难度更大，除非堵塞物中存在侵权方的某些特定信息或某些特殊之处，如堵塞物中存在某业主的快递身份信息、专属于特殊病人物品等利于缩小排查范围的线索，否则难以查清异物的具体排放源。因该类堵塞物导致管道堵塞，受损方可根据物业和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提供的证据，举证证明管道堵塞前已经入住生活业主，尽可能缩小排查范围。若穷尽措施无法缩小异物来源范围，造成损失的原因无法查清，应尽可能在受损业主和同单元楼上业主之间公平合理地分配或者分担损失。若受损方因过错未及时发现损失或导致证据灭失，则应依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其余业主应分担的损失份额，判决受损方负担主要责任或驳回其诉请亦不违背风险控制理论。

原股东未出资到位即转让股权，受让股权的新股东与原股东是否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来源：律释房建 邱振淑 发布时间：2025年2月27日

前言

未出资到位的股东要在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实践中，原股东在没有出资到位的情况下转让股权时有发生，该情况下，受让股权的新股东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之间对公司债务的责任如何划分是司法实践中常见的争议问题，本文将对新股东与原股东如何承担责任，新股东承担责任的条件以及如何认定条件成就进行分析。

结论

在原股东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其股权的情况下，股权受让人是否需要对公司的债务在未出资部分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重点在于受让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原股东未出资到位。根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第十八条，新股东在明知或应知的情况下，原则上与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若受让人在事实上确实不知情且无法得知时，法律倾向于免除其连带责任。

从司法案例来看，法院在认定受让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时，一般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示信息、受让人与原股东的关系、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判。若存在公司工商登记出资不到位、受让人与原股东有关联关系、交易价格不合理、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等情况，法院一般会认为受让人应当知情。

法律分析

（一）新股东与原股东之间的责任如何划分

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据以上规定，原股东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需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受让股权的新股东只有在知道原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才与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二）如何认定新股东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原股东未出资到位

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八条”为关键词在alpha上进行检索，最高院有9起案件，云南省高院有6起案件。

裁判股权受让人不承担责任的案件为【(2017)最高法民申1433号】。该案中法院观点认为，原股东的出资义务并不因股东身份的丧失而免除，公司债权人仍有权请求转让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受让股权的新股东是否与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取决于其在受让股权时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原股东未出资或者未全面出资的事实。原判决已查明，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新股东受让股权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转让人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未支持新股东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请。

其余案件都认为受让人对原股东出资瑕疵知道或应当知道，应当与原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中，【(2020)云民终861号】案例中法院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显示：原股东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该信息在交易过程中具有公示公信力，新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原股东出资不到位。【(2019)最高法民申1768号】案例中法院认为，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新股东主张其以475万元对价受让股权，却未提供转款凭证、资金往来等相关证据，应当认定新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原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综合以上案例，司法实践中一般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示信息、受让人与原股东的关系、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情况等方面认定新股东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原股东未出资到位。若存在公司工商登记出资不到位、受让人与原股东有关联关系、交易价格不合理、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等情况，法院一般会认为受让人对原股东未出资到位的事实应当知情。

涉夫妻股权转让案件的审理思路

来源：法律适用 傅伟芬 发布时间：2024年9月11日

司法实践中，审理涉夫妻股权转让案件的难点问题主要有以下两个：一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另一方同意的股权转让协议效力问题；另一个是夫妻离婚时的股权优先购买权问题。

一、关于第一个问题

案例1：甲公司有A、B、C三个股东，A的配偶是D。A的股权系与D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后A在D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自己持有的甲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E。现D起诉，要求确认A与E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该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对案例1的处理，理论上有不同的意见。有观点认为，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未经共同共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让股权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侵害了夫妻共同财产权益，故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笔者认为，一般情形下，A与E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除非存在A与E恶意串通损害D利益等可能涉及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情形。

理由是，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夫妻可以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或共同所有。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归夫妻共同共有。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处理权。股权转让是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体现，其理论基础在于股权的社员性，法律依据在于公司法的规定。“股权”这个概念在理论和实践中作为三个层次在使用：（一）出资份额或股份；（二）依附于股份或出资份额的广义上的类别权利；（三）股东权利。如果将股权理解为股东权利，那么应理解为股东基于股东身份和地位而在公司中享有的权利，包含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

的权利等，其兼具财产权与人身权属性，是一个综合性的权利。根据公司法规定，取得完整无瑕疵的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应同时符合向公司出资或认缴出资这一实质要件和被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这一形式要件。股权因具有独立的权利属性，故股东对股权的处分具有相对独立性。公司法对于夫妻股权的转让没有规定需要经过夫妻共同同意才能行使，不宜仅因为夫妻双方对处分行为存在分歧而认定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是否同意并非股权转让协议有效的必要条件。换言之，该股权应当视为由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一方配偶所有，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另一方配偶，仅对该股权享有一定利益，不能将该股权视为夫妻共同共有。

故审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另一方同意的股权转让案件的具体思路如下：

（一）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夫妻可以实行财产约定制，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处理权，故夫妻一方对涉案股权转让协议提出异议的，首先需要查明有无这种书面约定。

（二）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转让股权未经另一方同意的，该股权转让协议原则上有效。

（三）如股权转让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夫妻另一方合法权益的，则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1.应注重审查夫妻另一方对股权转让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是否善意、协议签订时间是否在夫妻双方离婚诉讼或者即将离婚诉讼的时间段内等事实；

2.须特别注意的是，恶意串通属于当事人主观意识范畴，具体应结合股权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客观上是否导致配偶另一方利益受到损害等因素综合判断。而侵害配偶一方股权利益的判断，应以

解除婚姻关系并且进行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时可获得的利益作为认定范畴，可主要参考该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对另一方可分得财产价值构成减损，即股权转让价值是否明显偏低。一般情况下，应在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认定的基础上判断转让对价是否合理。

二、关于第二个问题

案例2：甲公司有A、B、C三个股东，A的配偶是D。后A、D离婚，A未通知B、C即在离婚协议中将自己持有的甲公司股权全部分割给D。甲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的股权转让未有特殊规定。现B、C起诉，要求确认离婚协议中的该部分股权分割约定无效，该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公司法等调整。股权优先购买权就是公司法基于公司的人合性考虑而对股东转让股权时设置的一种限制。它是指股东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设置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目的在于，维护股东之间的紧密关系，避免公司因新股东的加入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后续的长效发展。

夫妻离婚时，一方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通过离婚协议分割给另一方，从形式上看确为夫妻双方离婚时对财产的分割，但分割的财产是公司的股权，即股东处分自己持有的股权。这种处分的结果是夫妻另一方将成为公司的股东。这种处分股权的行为与股东转让股权的性质和后果相同。在无证据证明其他股东即B、C知悉离婚协议书中相关内容，且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A、D离婚协议书中处理公司股权的约定，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侵犯了B、C的股权优先购买权。但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

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相关的规定，如果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侵犯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合同有效，不过B、C可以请求行使股权优先购买权。

故审理涉夫妻离婚时的优先购买权案件的具体思路如下：

（一）需要强调的是，如果夫妻双方未书面约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归各自所有，那么该股权的财产权益可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这里的财产权益主要指分红、转让价款等。因此，夫妻离婚时可以协商或者评估确认一方持有的股权价值（若无法就股权价值达成一致意见，也无法启动评估程序，可综合考虑非持股方主张的股权价值或出资金额、公司经营状况、财务信息等因素确定股权价值），将相应的股权折价款进行分割，由取得股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二）在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以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为目的向股东以外的主体转让股权，应当向其他股东履行通知义务，同时将转让意愿和转让条件（数量、价格、支付方式、期限等）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三）其他股东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或者其他股东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受让方可以继续取得股权。

（四）其他股东愿意以同等价格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法院可以将其他股东受让股权所支付的价款进行分割。